

浅析高校学生违规背后的师生文化冲突现象

吴闽波

(宁波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大学生违规是一个常见现象, 其原因为学生文化与代表主流文化的教师间存在冲突, 冲突的原因主要有社会价值取向的多元化; 师生之间角色和目标的差异以及学校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反学校文化等。教师应该正确认识并理解学生文化, 通过合适的教育方式, 融合师生文化, 改进丰富校规。

关键词: 高校; 学生文化; 师生文化冲突

中图分类号: G6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2009)06-0112-04

在学校管理中, 教师总是以管理者的身份出现, 选择有利于学生身心发展的社会主流文化, 批判和剔除有害于学生发展的社会非主流文化; 而学生常以被管理者的身份出现, 在文化的价值取向上学生文化普遍被认为属于一种亚文化, 与代表主流文化价值倾向相对, 在受教师家长的引导认同主流价值观的同时, 也表现出与主流价值观相异的观点和行为方式。教师通常以校规为依据, 管理规范学生的行为。如果学生从一开始就潜在地认同教师所确立和传授的价值观念, 就会自觉遵守规范很少违规或不违规; 但如果学生坚持并追求自己的特有价值观念取向, 教师也保留自己的价值观念不作妥协, 在这种情况下最终会导致持不同文化的教师与学生在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上的对抗, 即产生师生文化冲突。

一、师生文化冲突的主要表现

(一) 教师对校规权威的坚持和学生对校规权威的质疑

当学生入校并取得学籍之时, 校规就已经存在了。学生只需无条件地遵守它, 而不是怀疑它, 甚至反对它。校规实际上具有了法律上格式合同的某些特征。但是, 近几年来, 有学生开始质疑校规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如大学是否有权力禁止学生恋爱的问题, 还有一些学生因不满学校按校规对其的处分甚至将学校告上了法庭。如暨南大学的学生武某因考试作弊被取消学位将学校告上了法庭;^[1]还有一些如大学生旷课学校是否有权开除学生等问题至今还在争议中。这些都促使人们开始反思校规的权威性。还有校规中的有些条文, 有规定但却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并不具有可操作性, 如课堂守则中对学生的仪容仪表有规定, 那么学生违反的话会怎样呢? 教师应该怎么做呢, 校规赋予教师怎样的权力呢, 都没有相应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 教师还按章办事, 指责学生部遵守校规, 学生就会认为不合理, 而导致冲突。

(二) 对校规规范对象的争议

校规规范谁? 规范学生的相关条例, 是不是作为教师应该首先做到? 教师违反了相关条例是不是也要接受惩罚?

案例: 某男学生课后在教学楼的走廊上吸烟, 被教师劝阻, 学生反驳, “为什么男老师可以抽, 我就不能抽?”(教学楼文明规范第二条规定, 保持教学楼安静整洁, 不吸烟等)

学生认为, 要想让学生遵守校规, 教师应该以身作则; 校规不光是约束学生的, 而是约束在学校里的所有人的, 师生之间应平等对待。如果教师在校规的执行过程中持双重标准, 也会产生冲突。

收稿日期: 2009-10-10

基金项目: 宁波大学校级课题(JYXMxzh200749)。

作者简介: 吴闽波(1979-), 女, 浙江宁波人,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讲师。

（三）评估标准的单一与多样性的学生之间的冲突

由于大学生都是成人，对行为规范和道德标准有自己的认识，当其价值与学校的要求不一致的时候，往往产生一定程度的冲突。如教师认为遵守校规的才是好学生，作为学生不来上课是不对的。学生认为好学生的标准是多样化的，我偶尔的旷课是有原因的，不能因为旷课就认为我不是好学生，甚至开除我。有学生认为学生在上课前并不了解课程和教师，大学生都是成年人，在是否上课的问题上有选择权。还有学生认为应该推行真正的学分制，而不要把精力放在抓学生是否上课上，经常不来上课的学生可以不给他们学分，延迟他们毕业。

二、冲突形成的主要原因

（一）时代的变迁造成价值取向的多元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制度转型，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社会价值多元化，即在同一社会里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值观念体系。多元价值破坏了学校对学生影响和社会对学生影响的和谐统一，并向体现传统的“主流价值”的校规提出了挑战，教师相对来说，代表着主流文化、成人文化和传统文化，价值取向稳定单一，而学生在多元社会中接受的价值有些与校规是融合和互补的，有些是冲突和排斥的，他们在各方面都未成熟、定型，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在多元的、变化的社会中，双重或多样的价值标准及各种道德标准之间的差别冲突不可避免。

（二）师生间角色与目标存在差异

社会学把处于社会关系中特定的地位、身份、职位及其相应的行为规范模式叫做角色。在学校生活中，师生间文化冲突的原因在于角色，即长期以来，教师在文化角色上充当的是“权威者”、“真理代言人”的身份角色，高居于学生之上，而学生只能顺从权威、接受领导。师生间是一种制度化的“支配与从属”关系，甚至彼此间含有潜在的对立情感。此外，根据沃勒的冲突理论，师生间常有一种希望与欲求的冲突，就是教师希望把学生当作一种材料来加以塑造，按个人意愿来培养学生；而学生则希望依照自己的方式自动地求知。这种角色和目标间的差异使师生间的冲突不可避免。^[2]

（三）学校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反学校文化

社会中，并非每一个人对主流文化都能完全顺从。反文化指社会中少部分人的价值、信仰、行为规范与基本的社会期待直接对立，即指某些人或群体试图分享社会价值，却因不断受到严重挫折而以反抗并推翻现有文化规范或价值。大学生反学校文化是指大学生不能很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并以各种违规或不当行为来反抗学校中的权威。一部分大学生因为对所上大学不满意，没有及时调整心态，形成对学校的抵触心理，成为消极的反文化者。另一部分因为学生间的激烈竞争，如奖学金的评定、班干部的选拔等。在竞争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学生会丧失竞争优势，转而颓废、玩世不恭成为消极的反学校文化者。此外，反学校文化也被学生视为是思想、行为独立、有个性的表现。

三、冲突的影响

师生间的文化冲突有两种性质：一种是对抗性行为冲突，称之为恶性冲突；而与之相反的是非对抗性的冲突，称之为建设性冲突。恶性冲突意味着冲突双方在某些价值观念上无法调和，出现行为方面的对抗，同时伴有敌对情绪的产生，从而加剧冲突双方的紧张情绪。会削弱学校教育的实效，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建设性冲突意味着师生双方的观念和价值将会集中地表达，这样教师与学生不仅获得了一定的发泄不满情绪的空间，也获得了理解对方意图和想法的机会，从而为师生文化的融合创造条件。建设性冲突会促使学生加深对校规的理解和体验，并且有助于改变校规中一些过时的、不合理的规则，从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学校文化，推动学校教育的改革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由于多元化的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价值冲突的发生，因此学生在学校中遇到其认为不合理的制度和规范时，应学会如何去面对与解决，以适应未来的生活。

四、冲突的解决

大学师生在校规问题上的对立冲突的关系可以是由教师文化不适应学生文化而造成的，也可以

是学生不适应教师文化而形成的对立冲突。对于前者我们需要理解、尊重、接纳学生文化，对于后者要通过教育、熏陶等方法加以转化和引导。

(一) 理解学生文化

1. 同辈群体文化对于学生具有重要意义。在同辈群体中，学生交往密切、互通信息，获得了群体对社会、学校、家庭等周围一切人与事物的一致性见解，并逐渐形成了所属群体的特有文化，即同辈群体文化。大学生离开家庭独立生活，同辈群体对他们而言尤为重要。大学生的同辈群体可分为现实的，如室友、社团成员、同学等，也有虚拟的，如网络游戏、QQ群等从未谋面的朋友。学生在自己的同辈群体中可以分享信息、宣泄情绪、畅所欲言、张扬个性。积极的同辈群体文化能促进学生的发展，如良好的学习风气；消极的会阻碍学生的发展，如班集体对缺旷课不以为然。

2. 学生文化是一种不断生成和发展的生活方式。学生文化是学生生活的写照，也是一种不断生成和发展的生活方式，它不断受到学生自身及其同辈群体、学校教育、家长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不断吸收和接纳着成人世界的内容，学生文化接受主流文化的过程也可以看成是学生社会化的过程，即保持其自身特征又在不断接受社会规范、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文化传统的过程。同时对主流文化也起到了丰富和补充的作用。因此教师应该教育、引导学生，也应该理解、宽容学生文化。

(二) 选择合适的教育方式

师生文化间的冲突如果教师再扮演权威者的角色以否定、压制、排斥的方式处理，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有可能导致恶性冲突的发生，因此需要探求合适的教育方式。

1. 以对话的方式学习校规，增进师生间的相互理解，提高学生对校规的熟悉度和认同度。这里的对话指不同文化间进行平等交流，而不是用一种文化去压倒或替代另一种文化。学校可以在开学之初，就校规和学生开展讨论。教师应让学生明白，校规包含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即道德规则、道德原则、道德理想。^[1]道德规则是针对行为提出的，是具体可操作可测评，通常都是以“不”、“必须”这样的字样提出。如不能打架斗殴，不能考试作弊等；道德原则表明一般情况下应该或必须怎样，特殊情况下可以变通的道德要求，如勤奋学习、自强不息以及不在课堂上打瞌睡等；道德理想是对态度情感提出的要求，是学校提倡的、希望学生去追求的最高的道德境界，如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等。因此有些校规是切实可行的，有些则表达了学校对学生期望。同时教师应该让学生明白他们在校规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如学生拥有申诉的权利，如果认为学校对其处分不合理可以提出申诉等；教师也应该聆听学生对校规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学生有异议的校规，教师应该及时给予解释，也可以组织活动，让学生站在管理者的角度去思考和理解校规。让学生理解校规制定的目的不在于压抑学生、惩罚学生而在于使学生知道自己究竟该如何作为，也知道教师的期望，从而选择适当的行为。

2. 创设和谐的文化氛围，接纳学生对校规的合理建议和意见，不断完善校规。解决师生间文化冲突的方法之一是融合，即使它们成为一个有共同价值取向的群体，为共同的目标和理想而前进。学生对校规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应被看作是丰富和发展主流文化的一种方式，是为了学校的发展，这点上师生的目标是一致的，对这样的行为学校应该给予鼓励。学校应该创设由学生参与的修改、完善校规的制度，并为学生诉求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方便的渠道。

3. 适度宽容违规学生。首先大学生也是受教育者，是正在成长发展中的个体，学校的职责是在教育学生而不是惩罚学生，因此对于学生的违纪在一定限度内，教师可以予以宽恕，即不批评或者暂缓处罚；对于经常违规的学生，可以讨论共同制定“防范协约”以避免不认同校规而导致的违规行为。其次，在校规的执行过程中，教师难免以一元的标准来评价具有差异性的学生，评价标准的不一也很容易引发冲突，因此学生违规时教师可以反思一下，是否应尝试综合、多元地评价一个学生。最后，教师应该鼓励学生说出甚至违规的原因，通过同辈群体间的讨论、辩论引发学生的反思，并共同制定防范的措施。适度宽容是基于教师对学生的信任，展现了教师对学生的理解和尊重。

(下转第 122 页)